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雄伟	王逸	
电话	0769-87892475	0769-87892475	
传真	0769-87732475	0769-87732475	
电子信箱	Nick.li@luxshare-ict.com	Ivan.wang@luxshare-ic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4,230,925.12	3,206,000,683.73	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474,801.55	237,926,018.10	6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503,754.54	223,023,765.79	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82,540.10	109,971,094.40	-5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9.79%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80,265,284.57	9,691,628,858.36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3,199,552.44	4,592,087,701.02	6.7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75%	720,610,800		质押	115,500,000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4,74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23%	27,776,709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20,164,795	20,164,79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38%	17,160,638	17,160,638		
英大基金-光大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五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	13,717,600	13,717,600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731,14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0,211,991	10,211,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0,113,258	10,113,2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427,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立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传统行业的持续低迷以及核心客户新品销售不达预期的影响,通过稳定优势产品优势行业、积极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与新客户的开拓,从而实现了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高端人才的引进及培育,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生产自动化,进一步强化成本意识并开源节流,提升管理及生产效率等,这些措施,不仅实现了公司的良性发展,而且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基本符合预期,实现营业收入4,424,230,925.12元,同比增长38.00%;本期实现净利润402,716,675.1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474,801.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80,265,284.57元,较年初增长6.07%;股东权益为4,903,199,552.44元,较年初增长6.77%。

本期公司相关业务产品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公司针对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做了更进一步的细分,主要分为以下五类,因之前年度时未依照此分类方式进行统计,故暂未能和之前年度产品分类统计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项目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电脑连接器	1,695,471,260.21	1,289,671,920.28	23.93%
汽车连接器	264,844,168.95	235,813,052.42	10.96%
通讯连接器	219,405,170.71	164,717,218.13	24.93%
消费类电子	1,666,308,886.13	1,339,993,500.61	19.58%
其他连接器及其组装入	578,201,437.12	474,267,990.88	17.98%
总计	4,424,230,925.12	3,504,463,682.52	20.7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5-03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予以变更,现将公司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518104

联系电话:0755-81469677

传真号码:0755-29914113

变更后: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523650

联系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号码:0769-87732475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包括: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电子信箱:Public@luxshare-ict.com

公司网址:www.luxshare-ict.com

以上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变更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将在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信息参见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依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缩小外币性资产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2015年以境外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UXSHARE PRECISION")为主体,进行三年期银行团贷款。基于LUXSHARE PRECISION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得优惠的融资成本,公司拟为LUXSHARE PRECISION之三年期银团贷款提供3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三年。

同时,为满足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LUXSHARE PRECISION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88,61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是50.42%和98.43%,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12,97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20楼2018室

董事:王来春

成立时间:2011年5 月5日

LUXSHARE PRECISION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万美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7月31日,LUXSHARE PRECISION的总资产36,342万美元,净资产807万美元,总负债为35,535万美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之三年期银团贷款提供3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三年。

同意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人民币488,611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98.43%(包括本次担保的金额),无逾期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为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立讯精密、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立讯精密东莞厂区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10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纵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信息参见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依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9:00-12:00,13:3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75;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证券事务办公室　李雄伟　王逸

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编:52365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9月1日在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召开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62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 15:00至 2015 年8月14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7日

5、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田生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352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931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596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公司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896146股,其中同意27834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公司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

(2)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527194股,其中同意11319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3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92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 反对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 %。

(3)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527194股,其中同意11319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3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 %。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527194股,其中同意113198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3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9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通知,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福建建工拟自 2015 年 7 月 28日起的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 360,500 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9日和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和《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二、实施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福建建工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福建建工2015129"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平均价格为26.99元/股。

本次增持前,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股票119,3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本次增持后,福建建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19,722,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4%。

三、其他说明

福建建工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收购事项,投资金额预计不低于10000万元,标的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维通信,股票代码:002115)自 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三维债,债券代码:112168)不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8月1日和8月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4、2015-035)。

截止本公告刊登前一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投资方案洽谈论证等仍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节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维通信,股票代码:002115)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三维债,债券代码:112168)不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8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贷业务提前到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送达的《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宣布发展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的《企业最高额抵押、保证借款合同》、《贷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88,390,000元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发展公司及时落实还款资金,归还苏州银行债务。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二、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3日,发展公司就上述苏州银行宣布的提前到期的信贷业务,向其偿付了2,71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银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4,12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公司其他的逾期融资款,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公司的逾期银行融资款。

本次公告所述的信贷业务提前到期的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9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以下简称"SE航运")就1艘31200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Smooth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事项。公司和顺高船务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SE航运指定仲裁员的通知,但对方尚未明确具体的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0)。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及顺高船务指定了我方仲裁员。2015年8月14日,公司获悉SE航运已明确了仲裁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6,440万元(按1美元=6.4元人民币及1欧元=7.13元人民币折算)

2、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约;

3、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事项尚在仲裁进程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